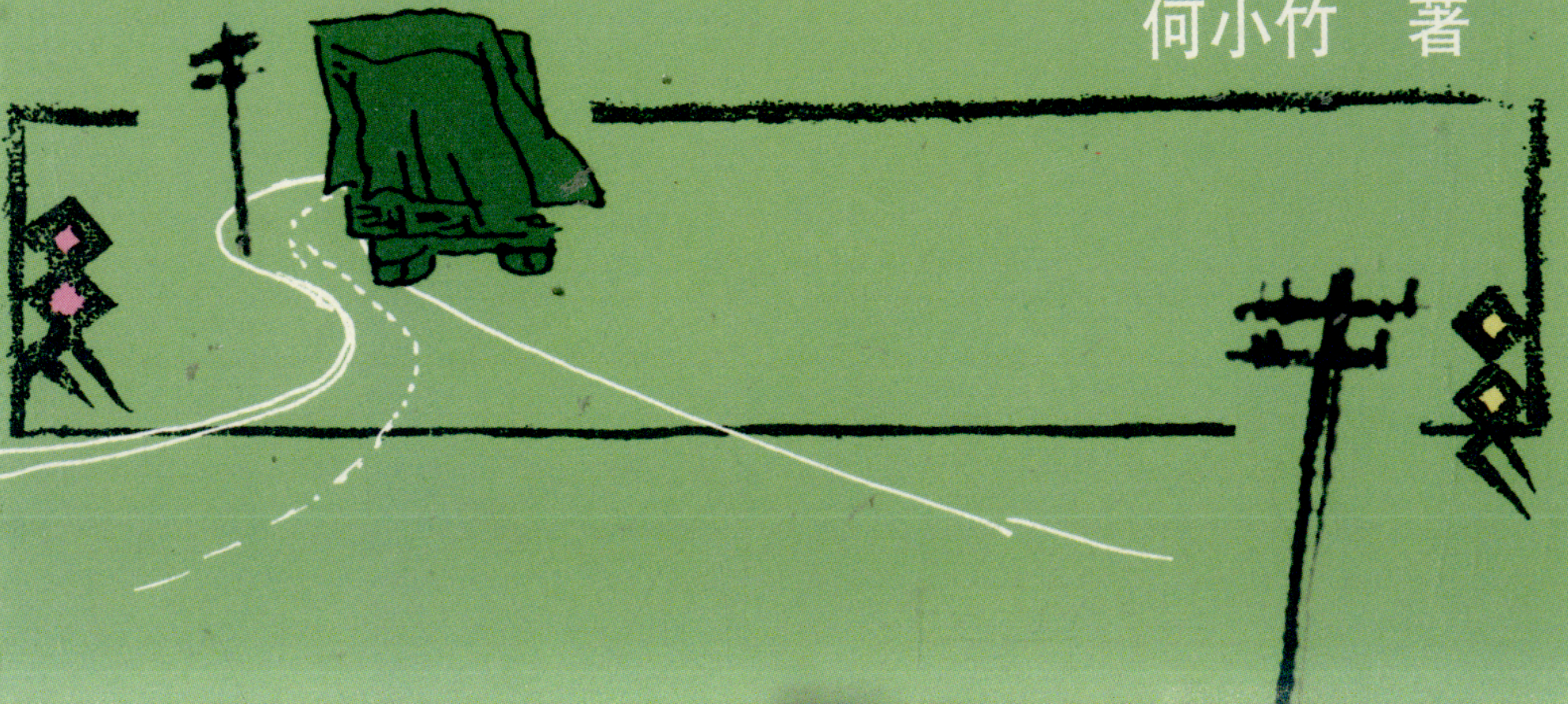


藏地白日夢

何小竹 著



藏地白日夢

何小竹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藏地白日梦/何小竹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

ISBN 978-7-02-007006-0

I. 藏… II. 何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33691 号

责任编辑:脚 印

责任印制:张文芳

藏地白日梦

何小竹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90 千字 开本 680×960 毫米 1/16 印张 16.5 插页 2

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
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7006-0

定价 2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只有身心受过震颤，变成精神的人，才能理解，一切皆有可能。

——克尔恺郭尔

惟其荒谬，故而可信。

——列夫·舍斯托夫

人生中途，我迷失在海拔 4000 公尺之上。

——张非

1

我记得很清楚,那天是五月二十五日,我和妻子的结婚纪念日。

按惯例,每年的这一天,我都要跟妻子去琴台路一家叫“蓝厨房”的西式小餐馆吃一顿。其原因就是,十年前我们是在这家餐馆认识的。在这种事情上,她一贯表现得比我要浪漫一些。

在我来说,这种死规定不仅无浪漫可言,还很无趣。但就是这样无趣的事情,我已经坚持八年了。所以,也无所谓了。就在头一天晚上,睡下之后,妻子问:“知道明天是什么日子吗?”我的确愣了一下。但看见妻子那种特殊的表情,我恍然大悟(每当看见她这种表情我都能及时地恍然大悟),便点了点头,做出很肯定的样子:“当然知道。”妻子神秘地笑了一下,说:“知道就好。睡吧。”

实际情况是,我大半夜都没睡着。好在第二天不用像妻子那样上班,我听任自己失眠,借此机会想一些注定不会有答案的问题。

所以,那天醒来的时候,已过中午。

按惯例(又是按惯例),我应该在晚餐时送给妻子一件纪念礼物。

“今年我送你什么?”曾经我这样问过,但遭到了她的白眼。

她希望我每一次都给她一个小小的惊喜。这是件很伤脑筋的事情。好在我怎么说也是个擅长写喜剧的剧作家,对于这种一年一度的小把戏总还能蒙混过关,没让她失望。

我起床洗漱。妻子为我留住餐桌上的早餐(在我来说应该是午餐)我决定不去碰它。我有我的打算,一会儿到街上随便吃点什么就可以了。

出门的时候,我一边系鞋带,一边抬头看墙上的挂钟,时间是下午一点四十八分。那个挂钟被我故意拨快了五分。所以,准确地说,我出门的时间是一点四十三分。

那天出门之后的感觉就很不好,有点心烦意乱或心不在焉的样子。

先是人已经下楼,快出小区大门了,才想起忘了带手机。没有手机,一会儿怎么跟妻子联络呢?于是倒回去拿手机。拿了手机正准备出门,书房的座机响了。我迟疑了一下,决定不去理会。我想的是,如果是找我的,他自然还会打到我的手机上来。下楼梯的时候,我听见房间里的电话还在响个不停,便在心里骂了一句:“这傻逼还挺固执的。”我准备他一会儿打进我手机的时候,再好好嘲笑他一番。管他是谁呢?这样固执总是不对的。但是,没人打我手机。那天的整个下午,都没人打我手机,包括我妻子。

接着,在为妻子挑选礼物的时候,又遇到一件奇怪的事。

昨晚借助失眠,我顺便想了一下,今年送什么礼物,才能达到让妻子出乎意料(即她所谓的“惊喜”)的效果?我不是那种没有想象力的人。况且,能够让她意想不到的东西实在很多。但问题是,我有轻微的健忘症。因此,我最最担忧(也可以说万分紧张)的是重复。比如,几年前已经送过她一次俄罗斯彩蛋,由于健忘,这次又送俄罗斯彩蛋。真要发生这样的事情,她会气死

的。好在,我已经平安地度过了八次关口。现在是第九次。九虽然不是我的幸运数,但好歹也是一个大众化的吉利数字。这样想来,便没有那么紧张了。我决定这次不做任何策划,而采取即兴发挥,凭灵感解决这个问题。

我先去了武侯横街。许多卖西藏和尼泊尔饰品的小店就在这条街上。妻子一直跟我抱怨,住在成都却还没去过西藏,怎么说都让人感觉到一种挫败。我想,送她一件西藏的饰品作礼物,她或许会很高兴。

我曾经为买一串佛珠到过这条街,但我想不起当初我为什么要买佛珠以及买佛珠来送给谁了。妻子的手上倒是戴过一串佛珠,但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我买的?印象深刻的是,武侯横街的这些小店卖的饰品都大同小异。而且,所有的小店无一例外地都弥漫着一股藏香味。我记得其中有一个小店的女老板长得很漂亮,样子有点像尼泊尔那边的人,说普通话,但其实是四川人,四川乐山人。她的头上扎了一条尼泊尔头巾。头发相当浓密,且黑得发亮,估计是打了发油的。她对西藏和尼泊尔很熟悉,对佛珠好像也颇有研究。她的丈夫也在店子里,不怎么爱说话,瘦瘦的,打扮得像个艺术家。我对这种打扮的男人不大有好感。

不知道这个店现在还在不在?我挨着一家一家的在武侯横街上找,但走完了整条街,进了所有的店子,都没见着那个女老板。后来,我想先抛开那个女老板的形象,努力回忆那家店子的模样,再倒回去一家一家寻找。但让人失望的是,每一家店子看上去都一模一样,我根本分辨不出哪一家是当初我买过佛珠的。我彻底绝望,决定随便进一家店子,把礼物的问题解决了。

“想买银饰?这条街只有我这里正宗的。”老板是个胖子,坐在柜台后面,手里捧着一只茶杯,用不苟言笑的表情看着我,显得很专业的样子。

我注视着摆放在玻璃柜里的那些银质的手镯、项链、耳环和戒指，耳朵里听着胖男人带专业腔调的介绍，意识却一下变得有些恍惚。是那些银质的饰品在灯光下太晃眼的缘故吗？我不知道。这时候，老板用他的胖手递了一条项链给我。我迟疑了一下，但还是接了过来。我很害怕这样的举动，一般来说，人家递到了手上，就不好意思不买，哪怕自己对那东西并不十分满意和喜欢。我把项链展开在手上，像是在研究的样子，但事实上，整个思维都是缥缈的。这确实是一条做工精致的银质项链。但我怎么看都觉得那个鱼形的坠子很眼熟。我是不是买过一次？好像就是那次买佛珠的时候，在那个漂亮女老板的推荐下，我又买了一条银质项链，坠子就是鱼形的。但这记忆就像水里的涟漪一样，荡漾了一下，但马上就散去了，十分不可靠。我发现，当我再看玻璃柜里那些银饰的时候，似乎每一件都那么眼熟，都像我曾经买过的。我开始变得有些心烦意乱。

“这条项链好。大哥，你很有眼力。”旁边突然冒出个小伙子，一边说着话，一边笑眯眯地看着我拿在手上的项链。小伙子的穿着很普通，上身是咖啡色的T恤，下身是牛仔裤。发型也很一般，平头，满街都是的那种。但他的嗓音很特别，沙哑，单薄，音调偏高，与他敦实的身材和笑眯眯的面容很不匹配。

这时，一个女孩又走了上来。她身材偏瘦，长得并不怎么漂亮，但属于自我感觉相当好的那种。她似笑非笑地跟我点了个头，然后像老熟人一样大咧咧地从我手上将银项链一把抓了过去。

“给女朋友买的吧？我戴给你看看。”她说。

她穿的那种衣服和裤子，款式上本来就显复杂和累赘，另外又乱七八糟地挂了一些塑料和金属的饰品。这种装扮的少女我在两年前就写进过剧本。说实话，我并不十分反感这种女孩。

相比那些乖乖女,我有时候觉得,她们还更具青春活力一些。有一次,我和妻子一同去剧场看自己的新戏彩排。当“野蛮少女”出现在舞台上的时候,妻子笑了起来。然后她问我:“如果我将来给你生个这种女儿,你会不会气死?”我说:“巴不得呢。我喜欢。”妻子迷惑地瞪大了眼睛。

女孩将银项链戴在了自己的脖子上,并摇晃着肩膀让我看。

“怎么样,免费模特儿,看看这里,喜不喜欢?”

我无言以对。是让我说喜欢项链,还是喜欢戴项链的人呢?

那个小伙子倒是毫不客气,用他沙哑而略带尖利的嗓音替我作了回答:“漂亮,漂亮!”

女孩听了,很得意地把身子摇晃得更加厉害了。

这场面我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。我扭过头去看了看柜台后面胖老板的表情,他倒是很镇定,看不出有任何破绽。就好像这两个人一唱一和的表演,真的不是他导演的。但他装得太过分了。我张非是谁?这样的把戏我见多了。我可以因为不好意思而买下并不十分想买的东西,但我不能被人欺骗和戏弄。我不就是一个编戏的吗?

我面无表情地对女孩说:“你要喜欢就自己戴上吧。”

女孩一听,惊喜得跳了起来。不知她是故意这样,还是真的那么天真,认为我这话的意思就是要将这条项链买下来送给她。

“谢谢叔叔!”她跳过来,抑制不住兴奋地拍了一下我的肩膀。怎么说呢,我明知受骗,但心却已经被这女孩融化了。我决定真的买下来送给她。

“多少钱?”我问老板。

“不卖了。你走吧。”老板的神情还是那么镇定,不像是装的。我困惑起来,难道我错怪他了?他们不是一伙的?

“喂,胖子,你凭什么不卖?人家愿意,你装什么怪?”女孩瞪

圆了双眼，冲老板吼道。

“就是嘛，”小伙子在一旁帮着腔说，“生意都不晓得做了嗦？”

老板并不去理会这两个年轻人，而是冲我挥了挥手，很坚决地说：“走了吧，兄弟。我真的不卖。你要是钱多，到别处花去。”

说实话，这场面让我显得有几分尴尬。老板见我愣着不走，竟然摇摆着他肥胖的躯体，从柜台后面走出来，硬是把我拽出了他的小店。

这事情太奇怪了，我一时还想不明白。这时候，一辆出租车刚好空着，从街那边驶了过来。我来不及多想，举起手，将已经行驶到面前的出租车拦了下来。

司机问我去哪里？我说还没想好，你随便开就是了。司机明显地有点不高兴，可能认为碰到个神经病了吧。他马着脸，一踩油门，朝彩虹桥方向开去。

2

我坐在后座上，点了一支烟。当我抽完这支烟，摇下车窗，将烟头抛出窗外的时候，情绪已基本稳定下来。

我想到了买礼物的任务还没完成。我浏览着车窗外那些一晃而过的招牌和广告，希望从中获得一点灵感。这时候，车载收音机正在播放一档娱乐节目。我对这种节目没什么兴趣，所以，刚开始也没十分在意。但突然，主持人嘴上说出的一个外国人的名字，让我一下注意起来。这个外国人就是维塔斯，俄国的一个年轻歌手，以飘高音著称，其声音被誉为天籁，也称海豚音。就是说，根本不是人的声音。我本来对这些流行歌手缺少了解，

但妻子很迷这个人,是她拿回这个人的 CD 给我听,并在电脑上找出她下载的这个人的照片让我看,我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这样鬼魅的人物。妻子本来也不是什么歌迷,卡拉 OK 都不会唱,但却莫名其妙地迷上了这个人。我曾经第一反应是,她是不是有点变态?但这话我没敢说出来。听主持人在节目里预告说,这个叫维塔斯的俄罗斯歌手即将空降成都,在锦城艺术宫举办名为“天籁之音”的个人演唱会。我立即有了这样的念头,把维塔斯演唱会的门票作为礼物送给她。我为自己的这个念头而兴奋,便对司机说:“到锦城艺术宫。”

锦城艺术宫地处天府广场东侧,是一幢八十年代的建筑物。对这幢建筑物,我太熟悉不过了。我曾经就在这里工作。刚开始的时候,我是一名招聘的技工,干的是舞台灯光和音响的技术活儿。人手不够的时候,还拉过大幕。我的师傅(他姓孙,叫孙富林)看见我平时喜欢读书,画画,就向领导推荐,让我去了宣传处,做了宣传干事,参与演出海报和节目单的制作。我是在这里开始接触到戏剧的。不仅仅是话剧,也包括川剧和京剧。看多了这些演出之后,我萌动了自己创作剧本的念头。这事情最开始只告诉了我过去的电工师傅,他很支持我。他说:“你没上过大学,但你上过高中吧?你看人家魏明伦,从小进戏班,听说连小学都没读完,不也照样成了剧作家?”师傅的话鼓励了我,不到一年时间,我就写出了我的第一个剧本,一出表现失足青年在爱情的感召下重新做人的独幕剧。师傅看了剧本后说:“拿去给领导看,让他们上演。”我说:“你没喝醉吧?到那水平了吗?”师傅说:“我过的桥比你走的路多,我吃的盐比你吃的饭多,我看的戏比你……多多了,我的话你敢不相信?”但我还是不敢当面拿去给领导看。我到邮局去,把剧本寄给了剧目室。过了些天,我就听见(那些天我经常借故到剧目室去闲逛)剧目室的人在议论,

说收到一个剧本,很棒,但不知道作者是谁。我激动坏了,跑去问师傅:“现在我该怎么办?”师傅说:“怎么办?好事来了不晓得怎么办?你傻了?去告诉他们,这是你的。”我说:“万一他们不相信我呢?”师傅想了想说:“我去告诉他们,你等着。”第二天,剧目室的人果然把我叫了去,神秘兮兮地拿一张白纸出来,让我在上面随便写点什么。我一时不知道写什么好,握笔的手还一个劲地抖。他们便提示我,写这句话,写那句话。我照着他们说的写了。然后,他们翻出我的那个剧本,跟现在我写在纸上的那些字迹进行对照。“哈哈!”他们抬起头来激动地握着我的手说,“我们终于找到你了!”

我的第一部戏上演了,虽没引起那种巨大的轰动,但内部反响很好。他们把我调到了剧目室,让我接着写。就这样,我一发不可收,没日没夜地握着一支圆珠笔,在蓝色方格稿笺纸上炮制出一部又一部剧本。而且,从第二部戏开始,就不是独幕剧,而是多幕多场的长剧了。

我后来怎么离开艺术宫的?这说来话长,以后有时间再说吧。

出租车已经抵达锦城艺术宫西门,也就是正门。我一看,人山人海,就知道,售票窗口肯定是无票可卖了。通过内部关系搞票?以我曾经在这里工作过,现在也还有旧同事在这里上班的条件,别说搞一张票,就是搞十张票也应该是不成问题的。但问题是,我是个死要面子的人(妻子语)。不错,我跟那里面的好多人共过事,但并没有结下深厚的友谊。用他们的话说,我这个人太狂妄自大,目中无人。但在我看来,却是他们小人之心,对我的成就充满嫉妒。我没有在言行上直接伤害过他们(我敢对天发誓),但我的存在,对无所作为的他们来说,已经构成了一种间接的伤害。我因此成了他们的敌人,哪怕这“敌人”是他们假想

出来的。现在让我向他们开口,说我想托他们搞一张维塔斯的演出门票,这无异于扇自己的耳光。“哈,张大编剧,你也有求人的时候啊?”他们嘴上可能不这样说,但心里一定是这样想的。他们希望我倒霉,哪怕在这种小事情上。我应该拱手把这样的机会给他们送上门去吗?只要是正常人,就肯定不会。

我坐在艺术宫门前的台阶上,思想陷入了极度矛盾之中。

周围的人潮还没退去。我看见来来往往的人们(他们中女的明显多于男的),表情木然地拿着一沓百元面额的钞票,嘴里念经似的反复念叨着:“有票吗?有票吗?”现在是下午两点五十分。有点阳光,有点风,天气还不算太热。我突然感到很沮丧,便拿起手机,拨了妻子的电话。电话通了,却没人接。我一直认为,如果座机通了没人接,情有可原,因为座机不会跟着人走。但手机是跟着人走的。如果手机通了没人接,那是最让人发疯的事情。妻子经常是这样。事后她解释说,不小心开到静音了,没听见。往往这个时候,我的强迫症就上来了,按住重拨键,不停地拨,不停地拨。但今天我没有。突然的沮丧感,让我不想强迫任何人,包括我自己。

从台阶正面望出去,是正在修建的天府广场,有许多蓝色的铁皮遮挡着正在施工的工地。据说,未来成都地铁的中心车站,就在这广场之下。我对成都地铁充满期待和想象。不否认,我有严重的地铁情结。有一部法国电影,名叫《巴黎最后一班地铁》,德帕迪约主演的。故事讲的是二战时期,沦陷的巴黎有一群戏剧工作者,无视艰难的处境,仍然坚持每天到剧院排戏。剧院的导演是被通缉的抵抗分子,不敢抛头露面,只能躲在地下室间接地指导地上的演员们排练。导演的妻子(一个漂亮女人)也是参与其中的一名演员。她有时也会偷偷地到地下室与丈夫团聚。但每天排完戏后,她还是得乘坐最后一班地铁,回到自己的

家中。而护送她回家的,是同在一起排练的那个大鼻子男演员。他就是德帕迪约。这样送来送去,对于稍有点想象力的观众来说,接下来要出点什么事完全在意料之中。果然,有一天,德帕迪约扮演的那个男演员就跟导演的妻子(疯狂地)搞在了一起。当然不是在晃荡的地铁里,而是在女演员(也是导演的)家里。最后的结局是什么,我忘了。这部电影我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看的,不仅仅是结局,其中的许多情节现在都淡忘了,唯独行驶在夜晚中的地铁,成为一个含义复杂的意象,深深地映在我的记忆里。以至于,只要看见“地铁”二字,就会让我想起这部电影,想起德帕迪约(演这部电影的时候他还十分年轻)和那个(当时就已经不那么年轻的)导演的妻子。对了,德帕迪约好像还在那部戏的排练过程中与导演发生过严重的分歧(原因是什么我忘了),两个男人在地下室有过一场激烈的争吵。那个导演很可怜,这是我在看那部电影的时候有过的想法。没想到,我自己后来也吃上了戏剧这碗饭。每当我想起这部电影,就暗自庆幸,庆幸自己没做导演,而仅仅是一名编剧。

我正想“地铁”的事情,有人从后面拍了我一下。我还没来得及扭头去看,这个拍我的人就已经从我身后跳出来,像滑稽的猴子一样,站在了我的面前。

正是刚才在武侯横街那家店子碰见的那个女孩。

“怎么又是她?”我虽心中不快,但又暗自庆幸,她没从后面用手蒙住我的眼睛,让我做那种幼稚的猜谜游戏,已经算是放我一马了。像她这样的女孩,搞点这样的恶作剧是根本算不了什么的。

“你一定在想,怎么又是我吧?”女孩面带得意之色,并习惯性地在我面前摇晃着她那单薄的肩膀。

我真想冲她喊一声“滚开”。但我没有。当我看见她手中拿